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246,425	688,009
銷售成本		(675,748)	(191,826)
毛利		1,570,677	496,183
其他收入	4	167,279	234,657
行政開支		(370,599)	(282,693)
購股權費用		(71,409)	(135,54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4	(175,248)	29,06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44,769	31,55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67,111	21,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73	9,019
融資成本	5	(966,243)	(321,874)
除稅前溢利		267,210	81,9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2,189	(6,2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309,399	75,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	(168,659)	(91,19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溢利(虧損)		140,740	(15,47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u>(10,959)</u>	<u>32,54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9,781</u>	<u>17,0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9,045	75,9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8,659)</u>	<u>(91,196)</u>
		130,386	(15,229)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永續票據擁有人		4,846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5,508</u>	<u>(243)</u>
		<u>140,740</u>	<u>(15,47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27	17,32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4,846	—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5,508</u>	<u>(245)</u>
		<u>129,781</u>	<u>17,07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70	(0.11)
— 攤薄		<u>0.70</u>	<u>(0.30)</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1	0.54
— 攤薄		<u>1.61</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5,177	14,193,691
預付租賃款項		109,359	52,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159	67,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700	129,936
遞延稅項資產		88,598	20,9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372,316	2,35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26,871	126,980
		30,739,180	16,946,662
流動資產			
存貨		—	166,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86,165	3,150,943
其他應收貸款		344,058	389,3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247	55,972
預付租賃款項		2,371	1,772
可退回稅項		1	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028,388	825,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6,486	1,964,993
		9,607,716	6,555,7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31,282	—
		10,738,998	6,555,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393,936	7,100,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261	179,632
應付稅項		6,037	57,637
股東貸款		—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76,307	629,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947,720	4,466,690
融資租賃之承擔		—	48,201
應付債券		—	360,000
		17,107,261	12,858,3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10,112	—
		18,017,373	12,858,321
淨流動負債		(7,278,375)	(6,302,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0,805	10,644,13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153,286	7,393,429
融資租賃承擔		—	47,163
可換股債券	14	858,461	732,856
遞延收入		—	6,623
遞延稅項負債		29,454	22,027
		<u>17,041,201</u>	<u>8,202,098</u>
淨資產		<u>6,419,604</u>	<u>2,442,0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48,491
儲備		4,425,179	2,392,743
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金額及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權益累計金額		81,101	—
		<u>4,572,954</u>	<u>2,441,2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46,650	805
		<u>6,419,604</u>	<u>2,442,039</u>
權益總額		<u>6,419,604</u>	<u>2,442,0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虧損)	140,740	(15,472)
經調整：		
所得稅	(12,901)	38,8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98	1,80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15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078	381,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941
融資成本	978,450	335,923
於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83,942	42,104
利息收入	(91,907)	(27,046)
購股權費用	71,409	135,5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73)	(9,019)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1,82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75,248	(29,064)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67,111)	(21,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00,610	835,67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23,551)	(162,779)
存貨之增加	(21,006)	(28,9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47,884)	(1,869,3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3,637	1,19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51,157)	1,316,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387	(34,61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71,351	56,669
已付所得稅	(21,197)	(21,24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50,154	35,423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901	27,046
支付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1,628)	(7,902,802)
收購附屬公司	48,824	(146,914)
向光伏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32,159)	(181,371)
就收購光伏電站支付按金	(31,800)	62,614
向合營企業注資	—	(16,255)
給予第三方貸款	(20,556)	(38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409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0,807)	(130,248)
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14,67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78,971	440,25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203,782)	(944,011)
關連方之還款	19,92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424)	(9,180,6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68,593)	(438,478)
付予永續票據持有人之分派	(4,846)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162,937	12,113,395
償還銀行借款	(6,382,566)	(2,282,68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276,307	999,268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99,897)	(1,120,112)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63,889	—
發行供股所支付交易成本	(23,00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68,964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1,800,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360,000
贖回債券付款	(360,000)	—
關連方之墊款	2,014	—
向關連方還款	(3,863)	—
第三方墊款	—	40,600
新訂立銷售及融資租賃租回所得款項	21,450	76,5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063)	(39,1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21,918	70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54,682	10,479,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890,412	1,333,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4,993	598,340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323)	32,8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6,486	1,964,99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96	—
	3,853,082	1,964,993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6)，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7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及收購其他資產，涉及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47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受其新增可用財務資金的規限。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9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862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發行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核。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人民幣2,061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兩項發行均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就上述債券發行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v)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6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22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1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至(v)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529,7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8,694,000元)。電價補貼之付款安排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約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並將此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可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光伏能源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除稅前及金融工具及購股權費用之公平值調整(如有)前之綜合業績，其間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6。

地區資料

本集團近乎所有非流動資產、生產設施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且電力銷售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就過去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6,133	7,505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附註a)	—	89,245
顧問收入(附註b)	18,224	81,678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c)	5,515	3,27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9,649	1,589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482	17,572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10,939	—
管理服務收入	42,936	33,302
其他	11,401	496
	<u>167,279</u>	<u>234,657</u>

附註：

- (a) 組件採購之佣金收入指為第三方提供光伏組件之採購代理服務佣金。
- (b)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c) 自相關中國政府收取的獎勵補貼為改善營運資金而發放，並從中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1,699	399,391
應付債券	12,002	12,11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1,343	27,763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	21,383
總借款成本	1,235,044	460,655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268,801)	(138,781)
	<u>966,243</u>	<u>321,874</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利率9.55%(二零一五年：8.03%)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附註： 推算利息開支乃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應付款項之折現影響所產生。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112	7,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16)	—
	4,596	7,168
中國預扣稅	—	1,456
遞延稅	(46,785)	(2,358)
	(42,189)	6,2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2,625	1,631
核數師薪酬	3,879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923	152,79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8,005	9,6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694	134,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37	15,975
購股權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52,555	103,958
— 諮詢服務	18,854	31,584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386	(15,22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	(29,0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30,386</u>	<u>(44,293)</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15,821	13,995,25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49,9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15,821</u>	<u>14,545,22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因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及(ii)兌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轉換會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集團賬目」)獲批准發行當日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按比例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股份供股(「供股」)。因此，已對2015年集團賬目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索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0,386	(15,229)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8,659	91,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9,045	75,96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29,06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溢利	299,045	46,903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168,6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196,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91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65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91分(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附註a)	659,597	929,739
可退回增值稅	2,114,127	1,036,986
收購光伏電站已付的訂金	38,300	13,410
土地預付租金	264,274	160,715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附註b)	249,555	175,700
其他	46,463	38,772
	3,372,316	2,355,322

附註：

- (a)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b)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2.65%折現。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80,402	865,270
應收票據	128,517	682,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90	130,566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諮詢服務費	9,127	82,079
— 應收利息	45,611	18,772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26,476	1,325,203
— 可退回增值稅	382,480	153,440
— 其他	149,917	68,500
	3,635,720	3,326,643
分析為：		
流動	3,386,165	3,150,943
非流動 (附註10)	249,555	175,700
	3,635,720	3,326,6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16,0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6,673,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249,5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700,000元)(載於附註10)。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發行具有追索權的若干應收票據，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面值。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二零一五年：180日至1年)的信用期。

對於二零一五年的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093,632	456,673
0至90天	101,993	347,492
91至180天	28,807	38,762
超過180天	55,970	22,343
	<u>2,280,402</u>	<u>865,270</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補貼。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賬齡為180日至1年(二零一五年：180日至1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94,9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902,000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0,783	69,008
91至150天	18,211	3,024
超過150天	55,970	870
	<u>94,964</u>	<u>72,902</u>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良好，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收款受政府政策全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26,862
應付票據	2,208,219	986,008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8,314,758	4,095,48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30,851	179,74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221,410	1,211,075
其他應付稅項	61,165	44,601
其他應付款項	208,659	87,667
預收賬款	14	8,500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150,801	78,64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17	25,363
— 公共事業費用	—	6,219
— 利息費用	72,075	43,774
— 其他	4,867	6,303
	<u>11,393,936</u>	<u>7,100,248</u>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到90天	—	198,134
91到180天	—	117,278
超過180天	—	11,450
	<u>—</u>	<u>326,862</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而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61,2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9,192,000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928,064	7,241,761
其他貸款	10,172,942	4,618,358
	21,101,006	11,860,119
有抵押	18,504,281	6,826,307
無抵押	2,596,725	5,033,812
	21,101,006	11,860,119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947,720	4,466,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84,328	2,363,4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977,263	2,382,933
超過五年	6,191,695	2,647,008
	21,101,006	11,860,119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4,947,720)	(4,466,69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6,153,286	7,393,429
分析為：		
定息貸款	7,630,903	6,388,522
浮息貸款	13,470,103	5,471,597
	21,101,006	11,860,119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應付款項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付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定息貸款	2.5%至11.45%	4.6%至11.45%
浮息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的100%至110%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9,490
美元	<u>395,785</u>	<u>11,478</u>

其他貸款為本集團透過以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而獲得的人民幣1,000,000,00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資本之約20%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供款，其餘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提供。根據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所訂立之投資協議及基金購回協議，有限合夥人並不享有任何浮動回報(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溢利分派)，但可收取每年8.9%之固定回報(「固定回報」)，整項交易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項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反映該安排之經濟實質。本集團同意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代價等於有限合夥人之發行在外資本加固定回報。基於投資基金悉數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此項安排視作本集團於投資項目公司之權益作為抵押品的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款項乃按10%之年利率貼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匯票款項出現。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於發現有關違約後，董事告知貸方，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相關契約規定已獲補救且董事已審核本集團要求之契約規定，概無違約已獲知悉。

14.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29,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2,856
支付利息	(49,64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75,2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461</u>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匯兌差額約人民幣51,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53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原定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定義見下文)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因釐定供股之資格，最低換股價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進一步調至0.754港元。

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30天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該等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9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c) 到期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公司指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24.48%	30.97%	24.51%	31.03%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455港元	0.460港元	0.455港元	0.460港元
兌換價(每股)	0.754港元	0.960港元	0.754港元	1.2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5%	0.62%	0.98%	0.68%
離到期日時間	1.40年	2.41年	1.55年	2.56年
預期波幅	50.97%	64.85%	56.71%	6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4,441,273	4,84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5,839	15,998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	36,000
	4,447,112	4,899,310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太陽能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上。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極大可能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重新呈列印刷線路板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491,564	1,281,890
銷售成本	(1,389,065)	(1,255,539)
其他收入	29,577	42,92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9,811)	(17,133)
行政開支	(71,549)	(76,11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6,062	21,4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104)
融資成本	(12,207)	(14,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1	(58,659)
所得稅開支	(29,288)	(32,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283	(91,196)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183,9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8,659)	(91,1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153)	(154)
預付租金攤銷	173	171
核數師薪酬	694	321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附註)	1,389,065	1,255,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155	229,17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416	5,7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6,661	212,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28	20,711

附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所包括分別約人民幣212,5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991,000元)及人民幣158,0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0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即「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數月內完成，其經營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進行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集中其資源發展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688百萬元增長22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299	76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169)	(91)
年內溢利／（虧損）	<u>130</u>	<u>(15)</u>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業績顯著升幅，主要歸因於：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二零一五年約870百萬千瓦時上升220%至二零一六年約2,790百萬千瓦時。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640兆瓦（「兆瓦」）上升114%至二零一六年的3,516兆瓦。
2. 成本控制管理及規模經濟湊效，經營及保養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每瓦人民幣0.0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每瓦人民幣0.06元。
3. 因業務合併而錄得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約人民幣67百萬元。
4. 攤銷購股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
5. 部分溢利升幅被與擴展業務同步增加的融資成本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抵消。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能源業務發展壯大。

開發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聯合開發	43	1,831	28	1,170
收購	16	570	6	300
自行開發	31	1,115	7	170
總計	<u>90</u>	<u>3,516</u>	<u>41</u>	<u>1,640</u>

發電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90家光伏電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114%至3,516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除稅後)(人民幣元/千瓦時)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8	326	327 ⁽²⁾	452	0.77	348
寧夏	1	4	150	150	205	0.74	152
青海	1	3	100	107 ⁽²⁾	118	0.91	108 ⁽⁵⁾
新疆	1	2	80	81 ⁽²⁾	82	0.69	57
小計	1區	17	656	665	857	0.78	665
陝西	2	7	590	466	308	0.78	240
河北	2	1	85	89 ⁽²⁾	133	1.03	137
青海	2	2	80	80	80	0.79	63
雲南	2	2	80	71	84	0.73	61
四川	2	1	50	50	20	0.80	16
吉林	2	2	25	25	15	0.80	12
遼寧	2	1	20	7	—	—	—
小計	2區	16	930	788	640	0.83	529
河南	3	7	325	287	153	0.84	128
江蘇	3	15	314	261	237	0.87	206
河北	3	4	137	139	126	1.02	128
安徽	3	6	230	228	136	0.85	116
湖北	3	2	216	219 ⁽²⁾	125	0.92	115
山西	3	5	180	161	222	0.85	189
江西	3	3	120	121 ⁽²⁾	67	0.86	57
山東	3	4	115	116 ⁽²⁾	87	1.00	87
廣東	3	1	100	2	—	—	—
海南	3	2	50	50	66	0.87	57
湖南	3	1	60	45	2	0.90	2
貴州	3	1	30	5	—	—	—
浙江	3	2	23	21	20	0.95	19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1,241	0.89	1,104
子公司總計		86	3,486	3,108	2,738	0.84	2,298
合營電站⁽⁴⁾							
中國	2	1	25	25	46	0.85	40 ⁽⁵⁾
海外	—	3	5	5	6	2.21	12
總計		90	3,516	3,138	2,790	0.84	2,350
指：							
電力銷售							742
電價補貼 — 收到或應收政府補貼							1,556
							2,298
減：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影響 ⁽³⁾							(52)
本集團總收入							<u>2,246</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2.65%折現。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 (5)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且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待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單一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收入	2,298	688	234%
非流動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52)	—	不適用
收入，扣除折現	2,246	688	226%
毛利	1,571	496	217%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41	264	408%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901	417	35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9	76	307%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來自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及組件採購佣金收入)，而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不包括折舊撥備。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8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220%，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之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全年運營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二零一五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4元)。我們大部分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併網，可享有上一年度之電價。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六年之電價下調影響不會對二零一六年之平均電價造成嚴重影響。

就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29%、23%及48%(二零一五年：1區：48%、2區：13%及3區：39%)。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高電網限電地區之收入佔總收入約9%(二零一五年：14%)。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70.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2.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而該影響於二零一五年產並不顯著；2)二零一六年初電網限電的影響；及3)因二零一六年底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百萬元)及與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諮詢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人民幣37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而帶動薪金開支上升所致，惟因規模經濟，行政開支的升幅大幅低於飆升226%的收入。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536,840,000份購股權及 473,46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開支。費用減少乃由於按照股份歸屬計劃進行的攤銷下跌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估值模型之參數變動(如折現率、換股價下跌及較接近到日期)，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所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港元及美元存款升值以及日本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識價購買，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獨立第三方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計算得出，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已調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9	76
減：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75	(2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67)	(22)
採購組件之佣金收入	—	(89)
	<hr/>	<hr/>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虧損)	417	(64)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率	18.6%	(9.3)%
減：		
融資成本	966	3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6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41	264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	59.7%	38.4%
減：		
折舊撥備	560	153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901	417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4.6%	60.6%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經營及保養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每瓦人民幣0.0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瓦人民幣0.06元。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235	461
減：資本化利息	(269)	(139)
	<u>966</u>	<u>3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6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本報告期間，利率介乎2.6%至11.45%(二零一五年：4.6%至11.45%)。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五年的7.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3%。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融資，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百萬元。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急速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其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將於隨後數月內不再運作，而其業績則分類本公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報告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1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按公平值減代價之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7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585兆瓦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86兆瓦。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就工採建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等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而購買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之合併影響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到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已納入第六批或之前批次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而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將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94百萬元。由於在本年度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	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4)	(9,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55	10,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組件採購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合共人民幣11,155百萬元，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163百萬元、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41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為人民幣6,383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橋式融資(主要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併網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為控制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保利協鑫(本集團之母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之永續票據。永續票據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之89.6%降至二零一六年之84.5%。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建議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兩項發行均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分別就上述債券發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此外，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通過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3	7,393
融資租賃承擔	—	47
可換股債券	858	733
	<u>17,011</u>	<u>8,173</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1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76	6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48	4,467
融資租賃承擔	—	48
應付債券	—	360
	<u>5,624</u>	<u>5,5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股東貸款	18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9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7	—
	<u>265</u>	<u>—</u>
總債務	22,900	13,6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3,826)	(1,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
	<u>19,047</u>	<u>11,729</u>
淨債務	19,047	11,729
權益總額	6,420	2,442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297%	480%
總債務	35,059	21,060
總資產	41,478	23,502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84.5%	89.6%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23,398	12,933
已使用之融資額	(21,313)	(11,860)
可使用之融資額	<u>2,085</u>	<u>1,073</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1,628	12,924
港元	876	759
美元	396	11
	<u>22,900</u>	<u>13,694</u>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 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i) 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用作項目 發展；	
		(ii) 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用作減少債 務；及	
		(iii) 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民幣1,800百萬元永續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 擬用作下列用途：	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用作項目 發展；及約人民幣800百萬 元用作削減債務。
		(i)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用作項目發 展；及	未使用之所得款項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ii) 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作削 減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3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3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15,6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九間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獲收購附屬公司各個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各自收購當日已接近完工或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6,50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名)，其中4,1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本報告期後事項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仍未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4,523,164元向信達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人民幣538,005,073元租回有關設備，租期8年。此外，本集團將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元。

3.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

4. 與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陰海潤」)訂立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江陰海潤(第三方供應商)就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100兆瓦組件購買協議，該組件將供南京協鑫新能源位於中國安徽、貴州、遼寧、江蘇、山東、陝西、上海、甘肅及廣西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5. 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1%及49%股權。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開發、投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及採購光伏材料及設備。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0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約22.40%及28.19%已發行股份。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目前其他微不足道的因素日後可能變得重大。

政策風險

政府制定的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深遠。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支援可再生能源產業增長，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當局，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電網限電風險

中國受經濟放緩和出現結構性變動，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政策所影響，電力消耗增長輕微。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自2014年起下降。儘管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未完全消耗其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光伏能源產業非常關注電網

限電的問題。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尤其是2區及3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收入的9%產自高限電地區。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成本。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倚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集團會於獲取低成本的長期銀行貸款前，主要使用長期融資租賃（而非短期融資）提供建設的資金。此外，本公司正透過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大部分權益發展輕資產模型，從而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至80–85%。

利率風險

鑑於本公司主要倚賴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融資，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有見及此，我們正發展輕資產模型，從而降低債務及利率變動引致的影響。

外匯風險

幾乎所有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大部份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貸款主要用於海外市場的發展，因此，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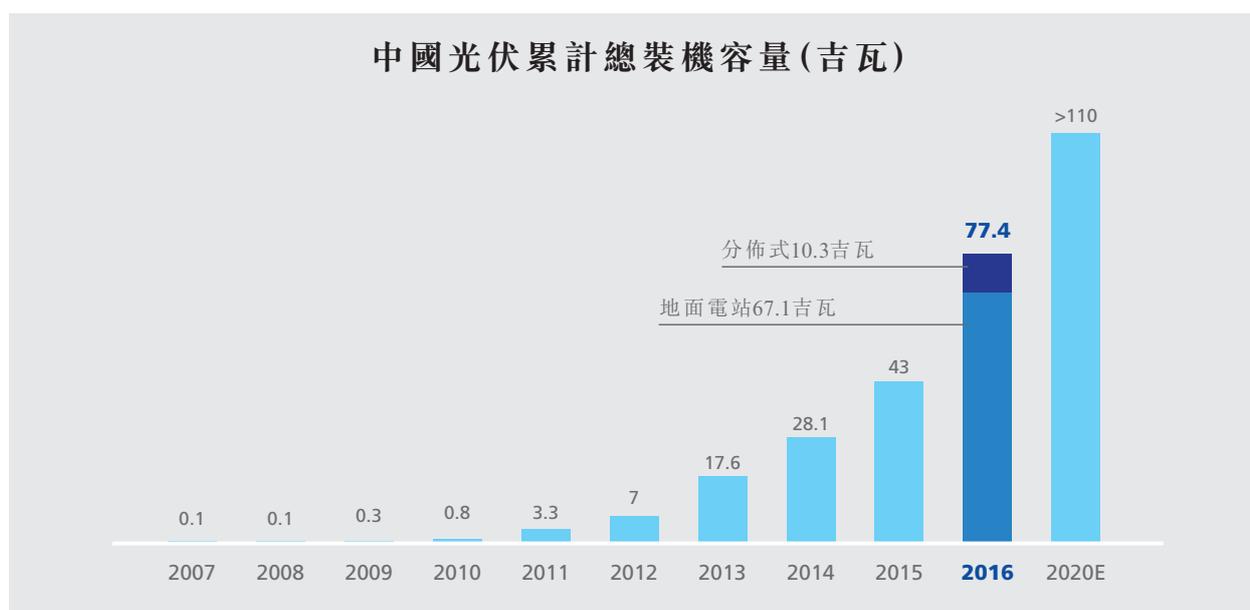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世界能源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能源供求關係總體趨緩。協鑫新能源面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積極探索轉型升級發展之路。回顧2016年，本公司以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為導向，結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堅持科技引領、管理變革、協同發展，不斷推動各項業務快速、健康發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達3,511兆瓦，位居全球第二，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114%。著眼公司長期戰略發展，2017年2月公司經股東表決批准擬以約2.5億港元代價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期將在2017年5月底前完成出售。從而更有助於公司聚焦資源，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進一步鞏固在光伏能源市場上的全球領先地位。在剔除印刷線路板業務財務數據，公司2016年光伏能源業務盈利為人民幣3.09億元，較去年大幅攀升309%。



能源變革趨勢

《巴黎協議》生效，指明未來能源發展方向

2016年4月，來自167個國家的領導人在紐約簽署《巴黎氣候變化協議》(「巴黎協議」)，承諾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確保至2100年全球的平均氣溫升高不超過2攝氏度。同年9月，中美兩國作為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批准《巴黎協議》，進一步落實了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巴黎協議》的簽署凝聚了人類綠色發展的共識，標誌著合作共贏、公正合理的全球氣候治理體系正在形成，實現「2攝氏度」的控溫承諾意味著人類必須徹底改變能源生產與消耗方式，為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和發展指明了方向。光伏發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在能源變革進程中的作用日漸凸顯，為光伏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同在這一年，光伏行業繼續以科技創新推動平價上網，PERC、黑硅等領先技術實現規模化生產，多晶與單晶組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分別達到19%、20.5%。光伏發電經濟性的提升使其在更多的國家成為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超過70吉瓦，同比增長率為34%。其中，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吉瓦，同比增長82%，繼續佔據全球光伏市場領導地位。

「十三五」深化改革為綠色能源新發展鋪平道路

「綠色發展」在中國已深入人心，國家能源「十三五規劃」指出要深入推進能源革命。低碳能源的高效開發與利用成為國家能源機構調整的主攻方向。在2017年3月召開的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抓緊解決機制和技術問題」，「有效緩解棄水、棄風、棄光狀況」，這足以表明中國政府推動綠色能源的決心和力度。

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也明確指出，至2020年將逐步降低煤炭消費比重至58%以下，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費比重至15%以上，這為中國的光伏發電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為了促進能源革命、實現綠色發展，國家能源「十三五」規劃為光伏行業的健康和有序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制度環境。國家助力綠色能源市場化、開放化、公平化發展，在之前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的基礎上，著力構建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制度。類似的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制度已在美國、英國、荷蘭等二十多個國家得到實行與驗證，有利於促進綠能源消納利用，並降低國家直接補貼強度。這將有望緩解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為光伏企業良性發展提供了保障。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行業宏觀政策框架調整，提升了光伏發電配額類型、地域分佈、電站形態的合理化、成熟化，引導企業通過優化佈局，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光伏+」等多元化方式，促進光伏行業規模化發展。

2016年光伏行業及公司業務回顧

把握政策導向，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2016年，光伏發電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態勢，較去年同期增加72.0%至662億千瓦時，佔全國全年總發電量的比例首次達到1.0%。

為了推動能源結構調整，促進行業持續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6年1月起上調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約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金總量，使得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問題得到了逐步改善。2016年下半年，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陸續下發，其中協鑫新能源覆蓋了461兆瓦規模的補貼，補貼的到位為本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與此同時，為解決部分地區存在的限電問題，政府提出了光伏能源發電項目最低保障收購利用小時數，保障性利用小時數規劃為每年1,300至1,500小時。本公司順應國家光伏能源發展趨勢，積極解決棄光限電問題，聚焦發揮中東部區域資源優勢的同時，重點輻射資源條件好、具備接入電網條件、消納能力強的中西部地區。2016年，國內市場由西北加速向中東部地區轉向，中東部地區的年度指標合計佔比達到74%。本公司約80%的光伏電站項目位於西北以外的地區，這些光伏電站不僅享有較高的標桿上網電價，同時亦可最大限度的避免棄光限電問題。

深挖國內多元化市場

在受惠於行業政策及正確把握市場變化的基礎上，我們通過多元化發展策略，立足國內市場，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技術創新等提高核心競爭力；通過提升內部管理，夯實業務能力；通過推行精品工程建設和智能化運維，進一步實現技術進步、降本增效，從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為公司長期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2016年，我們在光伏扶貧（「扶貧」）項目、光伏領跑者（「領跑者」）項目、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抓住了能源轉型的新機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光伏扶貧工程旨在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無電和貧困家庭無收入的問題，由發改委主導，通過銀行優惠的貸款為項目提供了資金保障，給光伏企業帶來穩定收益，實現互惠共贏。2016年全年，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的集中式扶貧項目250兆瓦，位列全國第一。

領跑者項目旨在通過建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示範基地，帶動光伏產業技術進步，並引入競價上網機制，加快市場優勝劣汰。由於領跑者項目不受限電影響，能有效全額上網，進入門檻高，

致使獲取項目難度大。然而本年度，本公司在全國公開招標的7個領跑者項目中，先後5次中標規模達360兆瓦，位列全國前三位。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迅速增長，全國新增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4.2吉瓦，較2015年大幅增長200%。本公司推出「鑫屋頂」大型工商業屋頂分佈電站業務，與國內諸多大型企事業單位建立了合作關係，有效推動分佈式電站業務發展。

積極佈局海外潛在市場

基於對國際經濟走勢分析和全球光伏市場持續發展的預期，本公司在2016年明確了「國內業務與海外業務並重」的新戰略。緊密結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規劃和建設需求，整合海外資源，利用大股東及當地政府資源優勢，加快海外業務佈局。本公司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及俄勒岡州共約133兆瓦的項目預計將於2017年內竣工，並在日本持有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今後，我們還將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的項目。積極抓住新興市場土地、稅收、融資等政府優惠政策，開拓印度、澳大利亞等多個重點和新興市場。

企業使命及社會責任

協鑫新能源作為光伏能源行業領導者，對環境、社會等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創造最大價值。公司亦不斷加強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自2015年起，自願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從多方面讓股東、投資人了解協鑫新能源，建立公司在業內及資本市場的良好聲譽。同時，本公司還積極組織和參加各類社會、教育等公益活動，持續推行「光伏扶貧」這項民心工程，貼近民生，回饋社會。2016年獲得的扶貧項目的可幫扶貧困戶18,163戶，戶均年增收人民幣3,000元。

2017年展望

2017年將是協鑫新能源戰略轉型、加速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國際能源格局變化的機遇與挑戰，我們會繼續以國家能源政策為導向，立足國內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放眼國際市場。

一方面，緊跟市場發展趨勢，通過提高自行開發比例、擴大業務佈點區域，加強運維區域化管理，控制成本，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推進平價上網，樹立行業標桿，繼續推進光伏向光伏加扶貧、領跑者、光伏+，以及互聯網的轉型升級，推動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另一方面，從自行開發向戰略合作開發轉型升級，整合國內外優質資源，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全力推進從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管理服務輸出的經營模式，構建「金融平台+運維平台」模式。

我相信憑藉協鑫新能源團結一心，開拓創新的精神必將會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國際最專業、最具成長性、最具競爭力的新能源開發運營服務商」。

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們給協鑫新能源發展給予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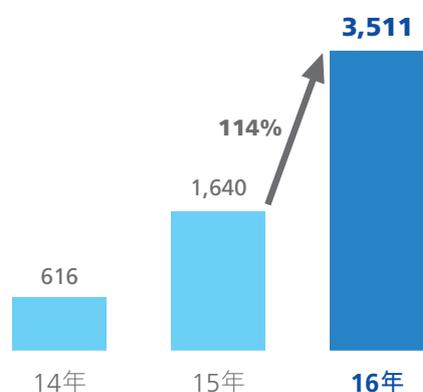
總裁的話

2016年對協鑫新能源而言，是管理提升年，更是我們實施「十三五」戰略的關鍵一年。這一年，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面對經濟及行業裡的各種機遇和挑戰，我們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地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與2015年相比，不管是發展速度還是發展質量，我們都上升到一個新的高度，並大幅提升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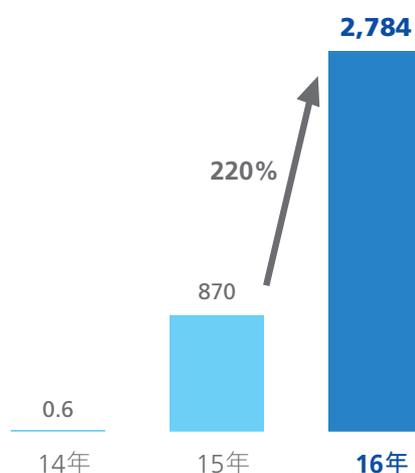
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數目從去年41個增加至87個，遍佈全國22個省份，光伏總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14%至3,511兆瓦，總電力銷售約2,784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大幅攀升220%。期內，光伏能源業務飛躍成長，收入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2.46億元和人民幣3.09億元，按年增長約226%和309%。

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兆瓦)



協鑫新能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繼續著力開發優質項目

2016年下半年起，國內光伏能源業的投資環境發生了明顯變化，各地項目備案不但收緊，並延遲發放項目指標，影響了指標獲得及項目開工，行業發展趨勢正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加分佈式電站轉型，而領跑者及扶貧項目也逐漸成為主流。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在年內重點圍繞領跑者及扶貧等項目，大力推行差異化競爭策略的實施與項目投資開發流程優化。本集團通過管理層部署的發展藍圖，制定有序的發展策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獲取各類電站開發指標的在建項目約1吉瓦。本集團憑藉在科技方面的優勢，獲得360兆瓦領跑者項目，位列全國第三位，獲得250兆瓦扶貧指標，位列全國第一。

年內，本集團全面啟動分佈式業務開發工作，重點推出「鑫屋頂」計劃，開發多個分佈式項目，當中部分項目已經簽署屋頂租賃協議或者合同能源管理協議。

協鑫新能源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拓展方面，一直積極採取全球發展策略，放眼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6年2月公佈收購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權後隨即開展項目建設，其後亦於美國俄勒岡州收購了光伏項目的開發權，預期合共超過約133兆瓦的光伏電站將於2017年內正式投入發電，為發展海外項目增添動力。除了美國的光伏電站項目外，協鑫新能源在日本亦持有約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合資項目，而位於日本三戶約4兆瓦的地面電站項目亦經已開工。今後，本集團將於豐富光伏資源的潛力國家積極開拓新機遇。

隨著全球各國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預期光伏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作為光伏行業的領導企業之一，管理層已為未來發展藍圖佈局，籌謀積極有序的發展策略，把握各種利好政策。

科技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重視科技創新及研究，通過自身先進的設計研究院，加強行業內的技術交流與學習，注重人才培養與引進。同時，大力推進技術創新轉化和重大科技項目落地，申請專利20餘項，其中部分技術及多項科研成果均取得業內一致好評。本集團通過採用風荷載體型系數的研究、柔性支架項目、水上漂浮式光復電站項目等科技研究，降低了光伏電站的綜合造價。年內，更憑藉新型農光互補系統，獲得第十屆國際太陽能產業及光伏工程展覽會頒發最高獎「太瓦級鑽石獎」，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除了上述科技創新成果，本集團也加強了科技管理方面的工作，對新材料，新工藝，新技術的推廣應用加強引導和推進，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等各方面的競爭優勢。

工程建設管理

於工程建設管理方面，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本集團依托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根據各項目的地理環境、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因素，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讓以從源頭上降低工程造價。在新技術新工藝應用方面，把平單軸、柔性支架和1,500V高壓系統等新技術作為項目初步設計評審的基本要求，提高了項目發電量和市場競爭力。

於2016年，本集團加強採購全程質量控制，提高採購產品質量，通過成立工程建設及財務（PM-NC）系統項目組，優化了物流採購和大數據分析，有效強化管理手段，降低採購成本，盡享經濟效益之優勢。

在通過採用新技術、新產品、及優化採購流程等一系列控制成本措施的推動下，讓部份自行開發電站的單瓦造價在2016年已達到人民幣6元，促使本公司更積極地進行項目自行開發。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由2015年的18%，大幅度提高至2016年的48%。另外，典型電站單瓦造價已由2015年的約平均每瓦人民幣8.6元下降16%低至2016年的約平均每瓦人民幣7.2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將以降低全年平均單瓦造價至人民幣6.0至6.5元為目標。

運營管理

本集團長期樹立電站運營管理、經營管理為重點思想理念，強化電量管理意識，全面提升電站運維各項基礎管理工作。於2016年，本集團完成組建納米土層、清掃機器人等技改項目，在具備條件的電站進行增容等項目技改，提高了發電效率和發電量。在運維模式創新和信息化運營創新方面，啟動了區域運維模式工作和生產實時管理平台項目，從而實現了集中管控，更實現了職能互聯，逐步實現電站少人、無人值守，進一步提升電站運營管理水平。以在寧夏設立的區域運維管理中心為例，該中心可以管理半徑達200公里的區域，可以同時監控6個及以上電站的運營情況。本集團預計在2017新增至少5個諸如此類的區域管理中心，從而加強電站集中運營管理，可有效降低運維成本，使運維成本從2015年約每瓦電人民幣8分錢（不含土地費用）下降至2016年約每瓦電人民幣6分錢，並以下降至約每瓦電人民幣5.0至5.5分錢為2017年的目標。在安全生產管理方面，2016年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安全管理保障體系和監督體系，並對相關的管理標準進行了修訂和完善，以多舉措確保全年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為2017年提高生產力，增加電站經濟效益，提升設備效率添磚加瓦。

融資創新

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加之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於開發建設初期涉及頗大資金需求，故此本集團積極推進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

在融資結構優化方面，本集團加快存量短貸置換，防範公司短期資金風險。於2015年，本集團在取得項目長期貸款前，多使用短期過橋貸款或短期建設基金作為項目過橋資金，而直至2016年，本集團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

年內，本集團與多家金融租賃公司展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信達金融租賃、中信金融租賃、中國金融、和北銀金融租賃等，更成功取得多項長期融資租賃，讓長期融資租賃利率有所下調。

另外，在項目長期銀行貸款方面，隨著業務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合作程度日益緊密，建立了共贏的互利互惠合作關係，從而爭取到更優惠的項目長期貸款利息，讓長期貸款利息在基準利率上上浮額度越來越低，甚至可以不上浮，大幅節約了項目長貸成本。

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控制總資產負債率在85%以下，本集團於2016年年初完成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得三股供股股份，共籌集約人民幣19.41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年底前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的無固定還款期限永續債。

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尋求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於2016年11月11日公佈，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行本金額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期最長3年的非公開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已取得了上交所出具的無異議函，預計將於2017年發出。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7日公佈，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發行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7.5億元，該債券亦已得到深交所的批准，預計將於2017年發出。

在融資成本控制方面，通過廣拓傳統融資渠道，提高議價能力，控制融資成本。2016年新增項目融資之成本約6.9%，較2015年的7.7%下降了近0.8個百分點。

為配合未來高速發展策略，本集團需進一步提升融資創新模式。由於旗下電站具有可預期的穩定收入，本集團正加快推進倉儲基金和引入投資者，在項目仍由本集團運維的基礎上，計劃出讓部分電站的大部分股權以增加資本，讓資金循環使用於建設新項目，直接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及資金運用的效率。

優化業務組織架構

這一年，本集團積極完善業務組織架構，繼續設立各省級公司，促進各省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也進一步優化了已有省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設，從而提升各省公司在投資開發、工程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還設立分佈式事業部、海外公司，以及整合部分職能部門，有效強化未來發展和業務佈局，為本集團於高速發展的軌道上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未來一年，我們對光伏能源業保持樂觀且充滿信心，現時我們已有約1吉瓦的在建項目、360兆瓦領跑者項目及250兆瓦扶貧指標，進一步保障實現全年新增1.5至2吉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同時，我們將通過優化開發建設策略，完成集團「五大轉型升級」的發展目標。

1. 完成從重資產向輕資產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通過出讓大部分項目股權以增加資本，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力爭在2017年將總資產負債率控制在85%以下。另外，利用輕資產運營模式降低資本投入，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還可以透過提供項目托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2. 從國內業務向國內國際業務並重轉型升級，到2020年，國際業務佔整個業務規模的30%；
3. 從地面電站向地面分佈式電站業務轉型升級，預計到2020年，分佈式電站業務的佔比會有大幅度提升；
4. 從光伏向光伏加扶貧、領跑者、農、漁、牧、林、禽的轉型升級；
5. 從自主開發向戰略合作開發的轉型升級，引進大型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完善運維平台、大數據分析決策的運用，爭取進一步降低負債率。與此同時，繼續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2015年至2017年主要表現指標

	平均成本造價 (人民幣)	新增項目融資成本	運維成本 (人民幣)
2015年	8.6元／瓦	7.7%	0.08元／瓦
2016年	7.2元／瓦	6.9%	0.06元／瓦
2017年目標	6.0-6.5元／瓦	6.3-6.5%	0.05-0.055元／瓦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及公司團隊同仁們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謝。

孫興平
總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造增值至為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審計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僅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及寄發至協鑫新能源股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